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53號

聲 請 人 廖耕育

代 理 人 韓瑋倫法扶律師

相 對 人 萬事通粉體塗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簡沂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（113年度勞專調字第185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基金會）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前段亦有明定。再按所謂顯無理由者，係指依其訴狀內容觀之，不待法院踐行調查證據、認定事實程序，即知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54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自民國113年9月份受僱於相對人，擔任粗工，然於113年11月23日受相對人指示至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0鄰00號之5拆除第三人方建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通風管設備時，不慎自樓高8至9公尺之高處跌落至水泥地面，受有右股骨頸骨折、骨盆骨折、右側舟狀骨骨折與月狀骨周圍脫位、左側第5至第8及第12肋骨骨折、左側手肘脫臼併橈骨頭骨折、腰椎第4節左側橫突骨折之傷害，然相對人經雙方勞資爭議調解後仍無意賠償。聲請人乃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59條、民法第184條第1、2項等規定，提起訴訟，請求相對人給付醫療費、不能工作之補償、勞動力

01 減損及精神慰撫金，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,915,097元，且
02 聲請人前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以無資力為由申請法
03 律扶助，經該會審核而准予全部扶助在案，爰依法聲請訴訟
04 救助等語。

05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，
06 因聲請人無資力支出相關訴訟費用，前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
07 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等情，業經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
08 扶助基金會（桃園分會）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、專
09 用委任狀以為釋明；且聲請人所提起之本件訴訟，依其主張
10 之事實，尚須經法院調查、辯論後，始能知悉其勝負之結
11 果，尚非顯無理由。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
12 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14 民事勞動法庭 法 官 姚葦嵐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19 書記官 李孟珣